

#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

府社行字第 1030017282 號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- (二)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、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- (三)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事項。
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遴聘之。其中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、專家及民間機構、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本委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主管機關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縣長就該機關人員派兼之。

- 六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；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但由機關(構)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

指派代表出席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八、本會決議事項，應以本府名義函送各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辦理。

九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